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史慈芬

電話：04-37061159

電子信箱：e-22f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5401932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各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申請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學生通過語言檢測報名費」補助經費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由本署核定補助112學年度第二外語教育計畫之學校，有意且符合申請條件者，請於114年6月30日前，逕至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-資料填報整合平臺及實名制管理系統」（https://sso_srv.cloud.ncnu.edu.tw）填報申請，依操作說明上傳語言檢測補助申請表。系統填報操作步驟請詳閱線上說明簡報檔案，亦可於第二外語教育推動網站之「表件下載」自行下載。
- 三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臺南高商「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」專案助理張小姐及程小姐（電話：06-2617123分機503、573；信箱：liliana0819@go.edu.tw、



yachi1028@go.edu.tw)。

四、檢附系統填報操作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、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

校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、新
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
山高級中學、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天主教光仁學校
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桃
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
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
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
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
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
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
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
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
寧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
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
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
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
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
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天主教
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
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基
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
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
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雲林
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第二外語團隊)

2025/04/17
13:14:03
電文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